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1101000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组织全县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拟订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三）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理论宣传、理论教育、理论研究、理论调研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组织开展宣讲活动，承担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

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六）统筹协调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全县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对外宣传工作相关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组织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做好县外媒体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

（七）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及人权问题和涉及西藏、新疆及反邪教等方面的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

（九）从宏观上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电影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等有关工作，组织对有关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县性重大电影活动，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承担其他与电影管理相关的工作。

（十二）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落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制定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

人才工作。

（十七）对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管理县融媒体中心。受县委委托，代管县委网信办和代管县文明办。

（十八）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强化学习，注重提高，理论武装工作扎实开展。组织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0 次，带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370 余次，组织在职干部学习培训 7 期 900 余人次。编印《学习材料汇编》41 册，编发《学习文选》24 期 117 篇学习文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县共组织重大主题教育宣讲活动 970 余场次，受教育 4.7 万余人次。二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巡察督查，县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察完成了对 21 家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项巡察，县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全县各党组织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题督查。向省委宣传部报送舆情信息 1290 篇，被省委宣传部采用 371 篇，上报市委统战部每日要情 37 篇。三是围绕中心，营造强势，融媒体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县融媒体中心共播出元江新闻 1330 条；在玉溪广播电视台播出 580 条；在云南电视台播出 243 条；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25 条。截至 12 月

26日,《人民日报》《云南日报》《云南经济日报》《春城晚报》等刊发报道有关元江的新闻38篇,《玉溪日报》(不含专版)刊发图文新闻共205篇;央视网、中国网、人民网、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南网等各大网站刊发报道387条;办好《玉溪日报·县区周刊》(元江版)44期,刊发新闻信息273篇,图片新闻46幅;《元江新闻网》共更新图文新闻4160条(其中图484幅)上稿及更新率居全市前列。完成12场次融媒体现场直播,官方微信公众号“热情元江”总共发布图文消息407条,关注人数达到43186人,关注人数居全市各县(区)前列。四是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学习活动1360余场次。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推荐评选活动,年内荣获“玉溪好人”3名,“玉溪新乡贤”1名,评选命名“元江好人”10名、元江县2019年度“最美家庭”10户。建设“善行义举榜”115块,上榜优秀人物575名次。加大对文明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荣获全国文明村1个,省市县三级文明单位56个、文明村41个、文明校园17个。五是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文艺文化繁荣发展。举办庆祝新中国70周年“唱响时代赞歌·我和我的祖国”合唱大赛、演讲比赛、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70地庆丰收——云南元江羊街梯田人家“喋奢扎”直播等系列活动,组织策划“国歌”“我和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快闪活动,征集“我和我的祖国”故事47篇,创作文学作品39篇、微电影(微视频)64部、音乐作品37首、舞蹈18件、书法26

幅、美术 76 幅、民族服饰 78 套、摄影作品 1900 余幅，完成《元江文化》《元江民族》两本书的编撰工作。推进元江文化产业的发展，元江 2019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接近 1 亿元。全面完成全县 40 个未通达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政村联网工程建设，对全县 81 个农家书屋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和登记，加强书屋管理维护，落实农家书屋购书配套资金 90600 元，每个农家书屋配书 63 册，共 5103 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含县社科联和县经济技术信息中心）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2 人，主要是政府购买人员。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96.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3%。与上年对比本年度收入合计比上年度的 539.11 万元减少 143.03 万元，减少 26.53%，减少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比上年的 275 万元减少 272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比上年的 16.18 万元减少 14.0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4%；项目支出 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本年支出合计比上年度的 535.90 万元减少 141.43 万元，减少 26.39%，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比上年度的 275 万元减少 27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91.47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度的 260.90 万元增加 130.57 万元，增加 50.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和包含了县财政局拨入的 2020 年度财政供养单位订阅党报党刊费 165.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50.7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9.3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年支出的 275 万元减少 272 万元，减少

98.91%，主要原因：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预算的正常执行和资金的正常调度。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玉财行[2019]118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点工作经费3万元，已拨付给元江县曼来示范点用于开展相关工作，已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7%。与上年对比：比上年的471.92万元减少77.94万元，减少16.52%，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0.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45%。主要用于宣传事务的行政运行158.3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0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23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78%。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2.70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5%。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 8.0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5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购房补贴 1.26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制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的 4.7 万元减少 3.51 万元，下降 74.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6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08 万元，减少 1.72 万元，下降 95.6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制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占 93.45%；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6.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1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访检查指导工作。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5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的 31.06 万元增加 161.4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了县财政局拨入的 2020 年度财政供养单位订阅党报党刊费 165.17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等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资产总额 63.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32 万元，固定资产 26.2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22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比上年的 81.53 万元减少 17.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比上年的 10.71 万元增加 26.61 万元，固定资产比上年的 70.35 万元减少 44.0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94	32.45	26.27	0	0	0	26.27	0	0	0.22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预算的正常执行和资金的正常调度。希望下一步县政府及财政能给予解决这一问题。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点工作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根据玉财行[2019]118 号文件要求，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点工作经费 3 万元拨付给元江县曼来示范点，用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点相关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2）项目二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资金，项目根据玉财教〔2018〕283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省对下）的通知》精神，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3）项目三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补助，项目根据玉财教〔2019〕11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第三批）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中心内部管理。加强对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五个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领会建设目标和技术要领；在规范管理、融媒体产品创新发布、开发各平台资源优势等方面积极探索和调研；起草修订《元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送审

稿)》；截止 12 月，依托“七彩云端”APP 融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已设计搭建完成“热情元江·七彩云”APP 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广播、电视、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宣传资源融为一体的矩阵化媒体平台，成为向元江群众提供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服务平台，为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4) 项目四加入“人民院线影院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根据玉财教〔2019〕25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完成县城覆盖率达到 98%，确保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收入占比不少于 55%，影院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率不少于 60%。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5) 项目五舆情信息工作资助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省、市委宣传部关于舆情信息工作的安排部署，依据年度考核指标，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加强舆情信息收集报送和经验特色总结，加强舆情分析研判，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提供舆情服务，确保舆情信息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决策。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6) 项目六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项目根据玉财教〔2018〕314 号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

官和玉财综〔2019〕40号2019年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第一批）资金，用于培训项目学校负责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制定学校少年宫规章制度，招募校内外辅导员，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修缮活动室，购买活动器材，营造优良校园文化环境，形成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合力，真正让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农村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阵地、农村未成年人的文体活动平台、农村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场所。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7）项目七文化石材产品研发销售，项目根据玉财教〔2019〕143号《玉溪市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2019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第一批）的通知》精神，通过购置大型活动篷房、桁架、展板、喷绘广告架、户外传媒视频播放显示屏等，使文化石材加工企业原有会展服务老化的、损毁严重的设备进行更新升级，保证公司文化会展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提升企业会展服务能力及竞争力，提升元江会展形象，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各项宣传活动服务，为元江文化产业发展尽一己之力。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8）项目八互联网舆论引导工作经费，加强舆论引导、舆情处置及互联网监控，维护网络安全，已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9）项目九意识形态工作经费，根据中央省市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精神要求，以及省委市委对县委第一责任人

年度落实党的意识形态责任制规定内容的考核和县委对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组织签订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书做到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党组织全覆盖。制定元江县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清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等五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县委第十二轮、第十三轮、十四轮巡察完成33个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巡察，对65个单位和乡镇（街道）党组织10个乡镇（街道）和县委组织部等55个单位党组织进行了专题督查。组织召开三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动态和风险点。组织开展出版物市场检查工作、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等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0）项目十理论宣讲工作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学者作学习辅导和订阅各类要求学习的读本；组织各种形式宣讲团到乡村（组）及县直各部门和企业等单位宣讲；根据市委对县委宣传思想工作考核内容的要求，开展县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理论课题调研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1）项目十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打造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立以“24字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户外大中小型公益广告等1270多面（块）。印发“文明公约”“文明手册”等宣传册2万份，编发《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倡议书》5000册。发布善行义举榜172块，组织开展元江县“文明讲堂”总堂活动5

期，带动各级举办文明讲堂活动 26 期。组织全县 16000 余人次参加主题志愿服务。评选命名第三届“元江好人”14 名，白万金、李子干 2 人荣获 2019 年度“云南好人”。评选命名 2020 年“新时代元江好少年”10 名。组织开展扶贫扶志暨“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宣讲 33 场次。发放张贴文明餐桌桌贴 1.22 万张。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实践所 10 个、实践站 81 个，累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97 场次。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城市，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有效促进我县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各种创建活动工作。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2) 项目十二新闻舆论引导经费，用于《元江新闻网》、《玉溪日报·县区新闻（元江版）》专项经费、外宣奖励经费、对外宣传工作经费和重大节庆氛围营造经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中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宣传部 2019 年共 12 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项目资金合计 23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项目 7 个 80 万元；本级安排项目 5 个 150 万元。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固定资产原值 79.11 万元，累计折旧 52.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6.2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33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1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22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1101111